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 4-2/PS1/1-55/1/4 (2014) III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於 2014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要求的補充資料

於 2014 年 1 月 6 日會議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提供更多關於出任擬議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人員在兩年任期內須處理的政策議題。現附載有關的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立法會議員參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鄧智良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補充資料 一

建議在房屋署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以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提出的措施

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於上次 2014 年 1 月 6 日會議上，要求提供更多關於出任擬議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人員在兩年任期內須處理的政策議題。本文旨在提供有關資料。

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人員就長遠房屋策略檢討須處理的項目

2. 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結束。在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出席了超過 50 場相關會議/諮詢會聽取意見。此外，我們共接獲約 800 份意見書。擬議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人員須領導一個專責小組統籌所有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評估收集回來的意見及協助制訂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
3. 目前，督導委員會仍在歸納收集回來的意見，以編訂諮詢報告書呈交政府。然而，我們留意到這些意見涵蓋廣泛，涉及公營和私營房屋有關的議題、亦包括政策和運作上的事宜。當中有些議題極具爭議性，需要仔細考慮和進一步研究，方能訂定未來路向。
4. 就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及其他議題所收回來的公眾意見包括：在未來 10 年，如何能達至建議的 470 000 個單位的供應目標；如何就政策或情況的改變更新每年的房屋需求估算；如何完善配額及計分制；應否收緊富戶政策及寬敞戶政策以避免公共房屋資源被濫用；如何回應居住於環境欠佳的住戶的住屋需要；應否設立發牌或業主登記制度以協助規管在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內的分間樓宇單位的安全及居住環境；應否引入某種形式的租務管制以抑制租金上升及為

分間樓宇單位的租戶提供租住權保障；如何回應年輕人及首次置業人士的置居願望；及如何善用其他建屋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私營機構）的資源，為社會提供房屋等。擔任此職位的人員須確保以上議題的工作能得以有效推展。

5. 就著一些現時仍非政府政策的議題，包括租務管制和租住權保障，以及發牌或業主登記制度，擔任此職位的人員須負責推動研究該些議題的有關工作。他/她亦須制定日後就檢討長遠房屋策略政策的框架。

6. 就與現行公共房屋有關及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職權範圍內的議題，擬議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人員須就收集回來的意見與房屋署內的其他組別緊密合作，以分析有關情況及向房委會作出建議。而就著其他與私營房屋有關的議題，擔任此職位的人員須與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持分者緊密聯繫，進行適當的政策檢討，以訂定未來路向。

7. 從以上可見，因要負責非常複雜及沒有簡單解決方案的政策議題，擬議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人員的工作非常重要。此外，社會對政府就公眾諮詢期內市民提出的議題作有效回應及制定未來路向，抱有高度期望。若建議的編外職位未能獲得批准，我們在進行有關政策檢討工作的進度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
2014年1月